

附件六 政府采购政策

(一)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中国药科大学)的(化学试剂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(中国药科大学化学试剂采购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天津市永大化学试剂有限公司)从业人员 77 人,营业收入为 180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800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);

2、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从业人员__人,营业收入为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南京巨优科学器材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.06.09

